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基函〔2019〕243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厅直属实验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落实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，根据工作安排，2019年教育部继续开展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。现将教育部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一〔2019〕326号）和《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河南省委关于在全省中小学组织开展“我爱祖国 同唱国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函〔2019〕213号）要求，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要挖掘内涵，丰富内容。教育部今年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包括“传唱爱国歌曲”“英雄在我心中”“我的家风故事”“我们的节日”“小小百家讲坛”“寻访红色足迹”“小

小传承人”。各地要在我省开展的 3 个系列活动和“我爱祖国 同唱国歌”活动的基础上，深入挖掘系列教育活动的内涵，进一步创新方式，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，重视并做好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保证本地区活动顺利开展。

二要严格把关，广泛宣传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确保各项活动能够体现爱国主义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，做到思想观点正确、内容健康向上。要大力宣传系列教育活动的经验和成果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共同营造传承中华传统美德、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。

三要全面总结，及时上报。各地在积极遴选上报优秀作品的同时，要注意保留文字、照片及视频资料，并及时对 7 项主题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、优秀案例和活动照片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jytjjyc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苏江召 0371-69691896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

2019 年 6 月 24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